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转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产权转让行为，特制定本制度。产权指企业对所拥有的对资产的法人所有权。企业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执行，本制度所述“产权”是指公司以各种形式投资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

第二条 产权转让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维护各方利益。

第二章 产权转让决策与审批

第三条 产权转让应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公司产权管理部门制定产权转让方案，按拟转让产权资产价值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进行内部决策。外部审批根据产权转让具体情形按照国资部门关于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履行完内、外部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产权转让。

第三章 产权转让的实施

第四条 产权转让方案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转让标的产权的基本情况；
- （二）产权转让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
- （三）转让标的公司涉及的、经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的职工安置方案；
- （四）转让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

（五）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六）产权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产权转让方案经批准或决定后，由产权管理部门组织转让标的公司开展清产核资，清理帐物，核实资产，认定损益，明晰权属，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移交清册，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条 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由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产权进行资产评估。

第七条 除有有权部门批准采取协议转让外，产权转让应委托给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由相关产权交易机构联合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

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标的公司的产权构成情况；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转让标的公司近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五）转让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情况；

（六）重大事项的披露，包括管理层参与收购，原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情况等；

（七）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八）其它需披露的事项。

第八条 在征集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对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等提出必要的受让条件。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三）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协商，共同认定受让方，未公布的受让条件不得作为确定受让资格的依据，根据转

让标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或者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在同等条件下，原股东有优先购买权。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第十条 无论以何种方式确定受让方，产权转让均应签订转让合同，合同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

- （一）转让与受让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转让标的公司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三）转让标的公司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四）转让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 （五）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六）产权交割事项；
- （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九）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十一）转让和受让双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条款。

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受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原则上应一次付清，如果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的担保，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二条 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当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公司产权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审计证券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制度编号	PHH008	签发人	王维廷
制定日期	2012-10-16	审核人	杨金生
修订日期		起草部门负责人	杜影
修订次数		起草人	杜影